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4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货物类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货物类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5月24日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货物类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货物类招标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总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资产管理处为学校招标采购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接受各部门（二级学院）货物类项目招标采购申请，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

**第二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批准的预算经费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申请及合同审批表”，并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物资采购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预算外或预算调整的招标采购项目根据学校“三重一大”审批流程，提请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通过。资产管理处凭审批通过的请购单和会议纪要，按各部门的采购需求启动招标采购工作流程。

为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需求部门应尽早提交采购申请。  
《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限额标准

以上的招标项目采购时间原则为 70 日，限额标准以下的非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时间原则为 40 日。

**第三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所提的技术需求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所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需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除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以外，不能确定详细的规格及要求。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采购项目，须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需求合理性论证，以确定需求中没有倾向性或指定性指标。

项目采购过程中各部门（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对接资产管理处，负责货物采购过程中技术参数的确认、回答评审过程中专家的提问、进行货物清点、验收以及付款报账等有关事宜。

**第四条** 根据当年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招标项目，资产管理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进口设备采购，各部门（二级学院）须先对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财库便函〔2021〕551 号）进行先期审核，符合指导标准的再向资产管理处提交“进口产品论证申请表”及技术参数，由资产管理处委托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进口设备采购论证，通过论证的再由代理公司进行招标。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资产管理处应将论证资料整理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采购。

**第五条** 招标采购方式、限额标准以当年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为准，除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外，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择其他相关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类招标项目，应在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线上招标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项目进行线下招标，应在公开的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信息。

货物类项目招标评分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评分标准主要以价格、技术、售后服务等为主，其中商务分为 30 分。

**第六条** 招标采购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出现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项目中标结果具有法律效力，须在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订立由资产管理处根据招标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单位，需求部门同中标单位协商

合同条款后，资产管理处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21〕54号）的规定进行审批。如属于需要进口的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处委托专业进出口代理公司，按规定办理仪器设备进口的相关手续。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在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审批签订，最后加盖电子章。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情况，协助校内各部门（二级学院）做好与专业招标公司的信息沟通，并组织各部门（二级学院）参加由专业招标公司组织的开标会、投标文件技术澄清会和评标会等会议。

资产管理处负责招标文件商务标书的审核和确认工作，并在评标会上协助专业招标公司回答评标专家提出的商务问题。

资产管理处根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的内容，审核各部门（二级学院）与中标单位签定的合同。

在招投标过程中遇有任何干涉招标工作的行为，及时向校监察部门反映。

**第八条** 申请部门（二级学院）负责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审核和确认工作。在投标文件技术澄清会和评标会上协助专业招标公司回答评标专家提出的技术问题。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专家评标意见与中标单位展开合同谈判，确认合同的技术条款，会同资产管理处共同签订供货合同。

**第九条** 供应商将货物安放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资产管理处的采购项目由资产管理处负责清点数量，安装调试结束后由需求部门进行验收。

合同标的较大或较为重要的货物采购项目验收，需求部门可以组织专业教师一起参加验收，也可邀请校内外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需求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货物采购验收单”，相关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单上须有验收合格或是不合格结论。结束后验收单由需求部门（二级学院）加盖印章后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项目完成验收后报销及付款流程根据市教委及学校相关要求进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必须在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款或尾款。

**第十一条** 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的收取，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以银行保函的形式进行质押。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资产管理处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档案归档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归档。

**第十三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按其他采购方式实施的，不适用本细则，但须按学校“三重一大”议事要求进行审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